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81號

聲　請　人　張玉敏
　　賴淑慧
　　鍾佳緯
相　對　人　立信偉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59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張玉敏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59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賴淑慧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58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鍾佳緯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則在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之假執行所受損害尚難以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訴字第1886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下稱北院)110年度存字第589號、590號、5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北院110年度存字第589號、590號、591號、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886號及其歷審卷宗，本件兩造間之損害賠償等之訴業經判決確定，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北院民國112年1月9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2000012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